

##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商品及服務分類表		商品及服務分類表		
商品		商品		
類別	名稱	類別	名稱	
第五類	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；醫療用衛生製劑；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、嬰兒食品；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；膏藥、敷藥用材料；填牙材料、牙蠟；消毒劑；殺蟲劑；殺真菌劑、除草劑。	第五類	醫藥用及獸醫用製劑；醫療用衛生製劑、醫療用食療品、嬰兒食品；膏藥、敷藥用材料；填牙材料、牙蠟；消毒劑；殺蟲劑；殺真菌劑、除草劑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將「醫療用食療品」修正為「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」，另增訂「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」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相關商品實務上之分類。
第七類	機器及工具機；馬達及引擎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非手動農具；孵卵器；自動販賣機。	第七類	機器及工具機；馬達及引擎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機器用聯結器及傳動零件（陸上交通工具用除外）；非手動農具；孵卵器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增訂「自動販賣機」，原歸屬於第九類之「自動販賣機」商品將因應調整其分類。
第九類	科學、航海、測量、攝影、電影、光學、計重、計量、信號、檢查（監督）、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；電力傳導、開關、轉換、蓄積、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；聲音或影像記錄、傳送或複製用器具；磁性資料載體、記錄磁碟；光	第九類	科學、航海、測量、攝影、電影、光學、計重、計量、信號、檢查（監督）、救生與教學裝置及儀器；電力傳導、開關、轉換、蓄積、調節或控制用裝置及儀器；聲音或影像記錄、傳送或複製用器具；磁性資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增訂「光碟，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」及「電腦軟體」等商品，並刪除「自動販賣機」，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，以資明確。

	碟，數位影音光碟和其他數位錄音媒體；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；現金出納機、計算機、資料處理設備、電腦；電腦軟體；滅火裝置。		料載體、記錄磁碟；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；現金出納機、計算機、資料處理設備及電腦；滅火裝置。	
第十一類	照明、加熱、產生蒸氣、烹飪、冷凍、乾燥、通風、給水及衛浴設備。	第十一類	照明設備、加熱、產生蒸氣、烹飪、冷凍、乾燥、通風、給水及衛浴設備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
第十八類	皮革及人造皮革、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；動物皮、獸皮；行李箱及旅行袋；傘及遮陽傘；手杖；鞭、馬具。	第十八類	皮革及人造皮革、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；動物皮、獸皮；行李箱及旅行袋；傘、遮陽傘及手杖；鞭、馬具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
第二十四類	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；床單；桌巾。	第二十四類	不屬別類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；床單及桌巾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
第二十九類	肉、魚肉、家禽肉及野味；濃縮肉汁；經保存處理、冷凍、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；果凍、果醬、蜜餞；蛋；乳及乳製品；食用油及油脂。	第二十九類	肉、魚肉、家禽肉及野味；濃縮肉汁；經保存處理、冷凍、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；果凍、果醬、蜜餞；蛋、乳及乳製品；食用油及油脂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
第三十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及代用咖啡；米；樹薯粉及西谷米；麵	第三十類	咖啡、茶、可可、糖、米、樹薯粉、西谷米、代用咖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調整「代用咖啡」、

	粉及穀類調製品； <u>麵包、糕餅及糖果</u> ； <u>冰品</u> ； <u>糖、蜂蜜、糖漿</u> ； <u>酵母、發酵粉</u> ； <u>鹽</u> ； <u>芥末</u> ； <u>醋、醬（調味品）</u> ； <u>調味用香料</u> ； <u>冰</u> 。		<u>啡</u> ； <u>麵粉及穀類調製品、麵包、糕餅及糖果、冰品</u> ； <u>蜂蜜、糖漿</u> ； <u>酵母、發酵粉</u> ； <u>鹽、芥末</u> ； <u>醋、醬（調味品）</u> ； <u>調味用香料</u> ； <u>冰</u> 。	「糖」之順序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
第三十一類	<u>不屬別類之穀物及農業、園藝及林業產品</u> ； <u>活動物</u> ； <u>新鮮水果及蔬菜</u> ； <u>種子</u> ； <u>天然植物及花卉</u> ； <u>動物飼料、釀酒麥芽</u> 。	第三十一類	農業、園藝及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之穀物； <u>活動物</u> ； <u>新鮮水果及蔬菜</u> ； <u>種子、天然植物及花卉</u> ； <u>動物飼料、釀酒麥芽</u> 。	本類係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，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，以符合尼斯分類之原義。